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0年6月21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衛生委員會議訂定
110年7月5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根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B 號令修正之。

第 2 條 目標：為妥善處理教職員生在校內外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與照護，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就醫急診，以維護其安全與健康，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的相關辦法並指定專責人員、釐清行政權責、規劃全校因應緊急傷病處理工作之各項事務等。

第 3 條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

職稱	工作職掌
校長	統籌督導校園安全事宜
學務長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
軍訓室主任	協助督導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
衛生保健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生活輔導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導師	1.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2.協助護送就醫、後續追蹤輔導 3.與家長聯繫 4.了解事件原因安撫學生情緒
系務助理	導師如有課程不便馬上支援時，請協助安排人力支援。
任課教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護理師	1.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協助護送就醫 2.通報校安中心 3.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4.連繫導師、家長 5.緊急傷病初步處理流程並建檔記錄 6.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教官	1.校安中心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2.協助護送就醫 3.事故現場秩序管控 4.了解事件原因安撫學生情緒

第 4 條 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一、 通報：

上班時間：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立即通報衛保組，護理人員接獲通報赴現場處理患者，並依其專業判斷是否需送醫。

非上班時間：本校教職員生發生緊急傷病事故，通報值勤校安人員或宿舍值班人員全權處理並應聯繫校內相關單位及家長。

二、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依據檢傷分類表現場評估患者嚴重程度給予緊急救護及適當照顧以維護生命安全。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傷殘	需送至校外就醫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救護處理程序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撥 119 求救。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通知校安中心。 通知家長。 指派護理師陪同護送就醫。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撥 119 求援。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通知校安中心。 通知家長。 指派護理師陪同護送就醫。	傷病急症處理。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通知校安中心 通知家長。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系上代理人員、教官陪同護送就醫。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

三、 護送交通工具：緊急狀況救護車優先；

非緊急狀況以計程車、自行開車。

四、 護送就醫地點：淡水馬偕醫院及關渡醫院或本校鄰近其他院所。

五、 呼叫 119 專線注意事項：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病患情況」「待援人數」。

六、 護送人員順序：緊急狀況護理人員優先；

非緊急狀況導師、系上代理人員或教官優先，護理人員次之。

七、 職務代理：護送傷患送醫視同公務，依本校差勤規定辦理。

八、登錄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第 5 條 救護經費：

- 一、 相關醫療費用由當事者自行負擔。
- 二、 護送就醫車資若為計程車需檢附收據，實報實銷；自行開車者，得以比照學校差旅費由衛保組幫忙申請送醫車馬費。

第 6 條 後續處理：

- 一、 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 二、 導師、教官安撫學生或心理輔導，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
- 三、 肢體障礙需復健者轉介醫療相關單位提供復健協助。

第 7 條 法律問題：

執行緊急救護或護送過程如發生爭議或法律問題，得由學校商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第 8 條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學校衛生法、衛生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審議，提請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